

九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安县畛河东岸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新安县畛河东岸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9人，营业收入为51885.923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05.38688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